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  
號  
傳真：(02)83695616  
承辦人：謝侑函  
電話：(02)83691399 #8111  
E-Mail：anny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10300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四、說明六 (111H300227\_1\_14133620637.pdf、  
111H300227\_2\_14133620637.pdf、111H300227\_3\_14133620637.pdf、  
111H300227\_4\_14133620637.pdf、111H300227\_5\_14133620637.odt、  
111H300227\_6\_14133620637.odt)

主旨：本學院111年4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（含人事人員訓練與  
部分4月、5月自由報名班別）及名額分配業公告於本學院  
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惠於111年3月4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  
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體課程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參  
訓學員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員報到作業及滿意度問卷填答：

- 1、學員報到作業採身分證登錄或「e等公務園」APP簽  
到。
- 2、各班期「滿意度問卷」以「e等公務園」APP填答。
- 3、請參訓學員於研習前先行至APP Store或Google Play  
下載並安裝「e等公務園」APP，詳細內容本學院各訓



練班期承辦人將於研習通知另行敘明。

- (二)講義無紙化措施：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部分班別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111年度實施無紙化措施班別如附件1，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3天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或「e等公務園」APP下載課程講義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，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，不得任意轉載利用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薦送報名時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，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訊息。

四、旨揭訓練班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(一)班期及名額分配請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查詢，並請依限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說明請至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下載該系統使用操作手冊。
- (二)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進行分配及轉知所屬機關足額派員參訓，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
- (三)另請依各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（薦送人員以最近3年未曾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期者為限），並確實核對學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職等、學歷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調訓作業之正確性及研習通知之送達。
- (四)本學院各班期之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



則接受遠道者申請住宿：

- 1、臺北院區：遠道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；另開訓日第1節課為下午者，不提供提前住宿。
  - 2、南投院區：研習期間為1天之班期，原則不提供住宿（可容宿情形下，行動不便及花東、離島、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，得申請提前住宿）；2天以上班期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須住宿（含提前住宿）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
- (五)本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將適用對象訂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惟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貴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薦送上述人員參加本學院相關訓練時，請於薦送報名時，依所薦送學員之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- (六)111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開設班別如附件2，有關報名人事人員訓練各班期，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請於「服務機關」欄內填寫「機關名稱加上人事單位名稱」，如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」。
- (七)4月及5月自由報名班別（詳附件3、4）開放線上報名，請學員自行至本學院全球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密登入後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流程如附件5）。相關班別報名期

限、建議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各自由報名班別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- 五、有關「※政策論述與溝通研習班（主管班）」、「※政策論述與溝通研習班（非主管班）」、「※使用者體驗設計實務研習班」、「※資通安全通識研習班」、「※單位英語導覽及簡介研習班」5班別，原規劃於兩院區皆有開辦，惟考量需求調查結果，合併兩院區需求於臺北院區開辦，如貴屬同仁因院區調整而不便參訓，敬請聯繫本學院辦理減額作業。
- 六、遠距同步課程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學員公假，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請參考附件6。
- 七、※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第1期，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為4月18日至22日；第二階段為5月2日至4日，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鄔壽國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轉分機7215。
- 八、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(遠距)第1期，分3天辦理，辦理日期為4月19日、21日及26日，參訓學員務必備有搭配視訊設備(含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)之桌電或筆電。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陳盈渝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分機8205。
- 九、※教練式 (Coaching) 部屬培育研習班第2期，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為4月19日至20日，5月安排遠距同步課程日

期另行通知學員，第二階段為6月16日。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張媛婷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轉分機7214。

十、※教練式領導與管理研習班第1期不提供住宿，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為4月25日至26日，第二階段為6月27日。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黃文祺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分機8208。

十一、※從電影學公共管理實務—變革與創新第1期：調整為1天，辦理日期為4月15日，不提供住宿，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訓發展組鄔壽國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轉分機7215。

十二、※知識管理研習班第2期：辦理日期為4月13日至4月14日，調整至臺北院區辦理，如貴屬同仁因院區調整而不便參訓，敬請聯繫本學院辦理減額作業。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謝熒書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 轉7217。

十三、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第1期：4月21日為遠距同步課程；4月22日為實體課程(南投院區)，不提供住宿，參訓學員須備有搭配視訊設備(含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)之桌電或筆電，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培育發展組白逸萱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 轉7216。

十四、※(台灣國家婦女館)性別平等高階人員研習班，因配合研習目標，將結合參訪活動，改至台灣國家婦女館辦

理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）。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專業訓練組蔡佳勳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3691399轉分機83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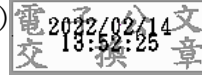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TED Talk聽講實作研習班第1期：4月7日為遠距同步課程；4月8日為實體課程（不提供住宿），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專業訓練組沈家甄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 轉分機7315。

十六、公民參與研習班第1期：調整為1天，辦理日期為4月1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本案承辦人為本學院專業訓練組林進龍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轉分機7313。

十七、各班期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若有旨揭班期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本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轉分機7413；若有薦送報名相關疑問，請主管機關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謝侑函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3691399轉分機8111，電子郵件：anny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